臺北基督學院教師教學評量辦法

民國 106年6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 一 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,加強教學效果、並鼓勵教師認真教學以達其成效,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教學評量項目,包括:
 - 一、學生教學評量問卷 (Student survey)
 - 二、學生學習成效 (Student learning outcomes)
 - 三、教師參與社群 (Teacher collegiality)
 - 第 三 條 教學評量之結果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教學績優評審之參考。承辦本項業務之各 級經辦人員,對於評量結果應負保密之責。
 - 第 四 條 評量時間訂於期末考前二週為原則。評量對象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
 - 第 五 條 教學評量結果居於該所屬單位後 5%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舉辦的教學知能研習 活動,並向系主任及主修主任提出教學改善計畫。
 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